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17號

聲 請 人 沈宜蓁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78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裁判費新臺幣5萬1,129元，並以新臺幣176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658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78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業另行具狀起訴在案，而聲請人被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於上開執行異議事件判

01 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相對人前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2830號債權憑證
04 為執行名義，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就聲
05 請人所有不動產、股票、存款債權等為強制執行，復士林地
06 院囑託本院就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所有之臺北市○○區○○
07 段○○段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3284建號建物
08 (下稱系爭不動產)、對上海商業銀行之存款債權(下稱系爭
09 存款債權)等財產為強制執行，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
10 年度司執助字第1658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11 行事件)受理後，已對系爭不動產為查封登記，且上海商業
12 銀行已具狀陳報系爭存款債權扣除手續費後不足新臺幣(下
13 同)1,000元，毋庸扣押等語，系爭執行事件之程序尚未終
14 結，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亦經本院以114年度訴
15 字第5780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受理在案等情，經本院調
16 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核閱無訛。

17 (二)聲請人提起停止執行之聲請，應以其合法提起系爭異議之訴
18 為前提，查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定為587
19 萬2,109元，聲請人於起訴時並未繳足裁判費，業經本院裁
20 定命聲請人限期補繳裁判費5萬1,129元在案，聲請人應先補
21 繳系爭異議之訴之裁判費後，該訴始屬合法。是若聲請人於
22 補繳上開裁判費後，聲請人合法提起系爭異議之訴，則其聲
23 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24 項規定並無不合，應准供擔保予以停止執行。

25 (三)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總額為587萬2,109元(計
26 算至系爭異議之訴起訴前1日，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元以
27 下四捨五入)，堪認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而未能即時
28 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
29 息損失。復參酌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
30 定為587萬2,109元，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
31 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

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推估聲請人因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176萬1,633元（計算式：5,872,109元×5%×6年=1,761,6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176萬元為適當。

(四)從而，聲請人於補繳系爭異議之訴之裁判費5萬1,129元，並以176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薇晴

附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總額
1	本金					1,501,432元
2	利息	1,501,432元	94年12月7日	114年9月14日	9.79%	2,906,379元
3	違約金	1,501,432元	94年12月7日	114年9月14日	1.958%	581,276元
4	利息					624,363元
5	違約金					258,659元
總計						5,872,109元